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 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2)

關連交易公告
與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有關的轉讓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與關連交易有關的條文而作出。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聘微海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招聘及培訓)。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與微海諮詢(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於股份於2018年9月在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已就(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微海集團之間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授出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該豁免，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受限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隨著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基於需求的內部估計以及本集團業務當時的前景預測，本公司宣佈修訂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2019年及2020年的年度上限。

於2020年9月，本公司獲悉，微海集團進行一系列重組（「微海重組」）。於微海重組於2020年7月27日完成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i)Weihai Holding分別由ZY WH LTD（一家由張勇先生（本公司的創始人、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以及SP WH LTD（一家由舒萍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以及張勇先生的配偶）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約30.15%及約10.61%；(ii)微海諮詢的先前營運附屬公司（一直持續為本集團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及諮詢服務）成為上海燃海（Weihai Holding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i)微海諮詢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成為上海燃海的併表聯屬實體，因此為上海燃海的附屬公司，上海燃海由Weihai Holding全資擁有。

轉讓協議

於2020年10月6日，本公司與Weihai Holding及微海諮詢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各方均同意（其中包括）(i)微海諮詢向Weihai Holding無償轉讓其於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現有義務及權利，因此Weihai Holding應承擔本公司的義務，猶如本公司為微海諮詢而應予承擔的義務；及(ii)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披露，微海集團主要經營人力資源管理及諮詢服務業務，在為餐飲業提供員工招聘及培訓方面經驗豐富。自2015年以來，本公司一直委聘微海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招聘及培訓），並且微海集團一直以合理價格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務。有關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該公告。

考慮到(i)微海諮詢的先前附屬公司（一直持續為本集團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及諮詢服務）已於微海重組中轉讓予上海燃海，因此於微海重組完成後，相關人力資源管理及諮詢服務一直及將持續由實質上相同的營運實體提供；及(ii)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本公司認為，訂立與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有關的轉讓協議將維持於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剩餘合約期內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人力資源諮詢服務。

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轉讓協議及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微海諮詢為一家於2015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分別由朱小聰先生及本公司的前任董事邵志東先生持有98.09%及1.91%。微海諮詢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Weihai Holding為一家於2020年1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Weihai Holding由ZY WH LTD (一家由本公司的創始人、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張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約30.15%以及由SP WH LTD (一家由舒萍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以及張勇先生的配偶) 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約10.61%。Weihai Holding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5年7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火鍋餐廳業務及其他餐飲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Weihai Holding由ZY WH LTD (一家由本公司的創始人、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張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約30.15%以及由SP WH LTD (一家由舒萍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以及張勇先生的配偶) 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約10.6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Weihai Holding為張勇先生和舒萍女士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受轉讓協議的影響)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的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故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新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有關2019年及2020年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微海諮詢(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9月1日的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據此，微海諮詢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招聘及培訓)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2日的招股章程
「上海燃海」	指	上海燃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由Weihai Holding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讓協議」	指	Weihai Holding、微海諮詢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0月6日的協議
「微海諮詢」	指	北京微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分別由朱小聰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邵志東先生持有98.09%及1.91%
「微海集團」	指	Weihai Holdings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於微海重組前的微海諮詢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Weihai Holding」	指	Wei 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一家於2020年1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分別由ZY WH LTD及SP WH LTD持有約30.15%及約10.61%，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勇

香港，2020年10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勇先生、執行董事施永宏先生、周兆呈先生及高潔女士；非執行董事舒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新民醫生、許廷芳先生及齊大慶先生。